

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理由—身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

(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到合作區)

F/7-A

聲明書

樣本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為著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第十三條第三款的效力，茲聲明本人(姓名)

陳大文

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**1234567(8)**，於提出任意性制度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(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)期間身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(下稱合作區)，以致於本人身處澳門日數不足183日，合作區住址**珠海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橫琴一街2號橫琴大廈第1座2樓A**，並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共**3**份。

I 請清楚說明閣下於上述時段身處合作區的原因及生活情況(如：學習、創業、就業等，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)

II 請清楚說明閣下於上述時段與澳門的聯繫情況(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)

1. 說明閣下於上述時段在澳門生活至少183日的主要家庭成員及住址(已婚者：配偶及子女 / 未婚者：父母，須註明姓名)，並提供最少一名在澳門生活的主要家庭成員之身份證明影印本及**關係證明**。倘主要家庭成員不在澳門生活，亦須說明在何處居住。
2. 說明閣下身處合作區之前的12個月是否常居澳門的情況、該期間的澳門住所及職業，並須遞交相關證明(如：工作證明、成績表等)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聲明人

陳大文

聲明人簽署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(倘不會/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2025年3月3日

須遞交文件

1. 聲明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。
2. 聲明人於聲請時段身處合作區的證明，例如：
 - 2.1 工作證明：
 - a. 屬受僱工作者，提交由當地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，並註明聲明人的身份資料、任職時段及職位、公司名稱及聲明人的工作地點位於合作區。
 - b. 屬自營者/自僱人士，須提交由當地政府發出的營業或執業或稅單等證明文件，須顯示公司地址。
 - 2.2 在學證明：由辦學單位發出的成績表或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，須顯示學校名稱、聲明人姓名(須與身份證一致)、學生證編號、在學時段，學科/學系名稱，且須顯示授課地點位於合作區。
 - 2.3 居住證明：
 - a. 護老院舍、療養院發出的入住證明，須顯示聲明人的身份資料、入住時段及院舍地址。
 - b. 由合作區民政部門、居委會、村委會發出的居住證明影印本(須出示正本核對)，須使用機構信箋(內容包括：簽發機構全名、聲明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、居合作區時段及住址，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)。
 - 2.4 如沒有上述2.1項至2.3項的證明文件，可遞交其他可證實聲明人身處合作區的證明文件。

注意：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